

乐山市沙湾区
四峨梯田风光片区村规划
(2024-2035 年)

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主要特征.....	11
第三节 主要问题.....	11
第三章 底线约束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13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4
第四章 功能定位	16
第一节 上位规划传导.....	16
第二节 专项规划衔接.....	17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8
第四节 人口规模.....	18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8
第六节 规划思路.....	19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20
第一节 用途结构调整.....	20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	21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22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	25
第六章 乡村居住用地	25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规划指引.....	25
第二节 典型居民点详细设计.....	26
第七章 产业发展用地	29
第一节 产业体系构建.....	29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31
第三节 产业用地保障.....	31
第八章 设施用地	32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2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3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37

第四节 水利设施.....	40
第五节 防灾减灾设施.....	40
第九章 整治修复	41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41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	42
第三节 生态修复.....	42
第十章 乡村空间设计	43
第一节 设计导向.....	43
第二节 建筑风貌提升.....	43
第三节 公共空间设计.....	44
第四节 改厨改厕.....	45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资源保护	4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5
第二节 特色资源保护.....	46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4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6
第二节 实施计划.....	47
第三节 政策配套.....	47
第四节 监督评估.....	48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

二、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坚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和村庄建设用地不增加，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的要求，统筹乡村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乡村地区涉及空间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本地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优势，突出产业发展特色。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形态、保持当地乡土风情，推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记得住乡愁的和美乡村。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全过程参与规划，充分发挥当地村民的主人翁作用。形成简明扼要的规划成果，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实现能落地、好监督的工作目标。

三、规划范围

乐山市沙湾区四峨梯田风光片区村规划范围包括葫芦镇四峨山村、葫芦坝村、祝村、梁村、江村以及福禄镇燕子坎村，片区幅员面积为 5221.25 公顷，中心村为四峨山村。

四、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至 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

五、规划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1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13.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 14.《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 年）；
- 15.《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2 年）；
- 16.《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二）国省政策依据

-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3.《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
- 4.《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 年 11 月）；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 7.《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 9.《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

（川委厅〔2020〕8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1.《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1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1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19〕48号）；

16.《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3〕4号）。

（三）技术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3.《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

4.《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四）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依据

1.《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乐山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5.《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

6.《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7.《乐山市沙湾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年）》；

8.《乐山市沙湾区土地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5年）》；

9.《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0.《乐山市沙湾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六、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带有下划线的内容。强制性规定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凡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城乡建设、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均须以本《规划》为依据。

七、规划生效与变更

《乐山市沙湾区四峨梯田风光片区村规划(2024—2035年)》
(以下简称《规划》)自取得沙湾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
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
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八、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沙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由葫芦镇、福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管理。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区位条件

四峨梯田风光片区位于沙湾区中南部、大渡河西岸，西邻双山休闲观光片区，南接安池库区文旅片区，东、北与太平镇、福禄镇隔河相望。片区位于峨沙康养走廊与大渡河研学旅游带重要节点，同时也地处大峨眉国际旅游金三角核心范围内。国道G348从片区北侧穿过，乐西高速福禄互通位于片区东侧。距乐山市区半小时车程，距沙湾城区20分钟车程，对外交通条件便捷。

二、自然地理

片区山脉总体呈北-南向延伸，山体交错纵横。海拔介于369

至 1205 米之间，高差为 836 米，最高点位于片区南部山顶，最低点位于片区北部大渡河边。坡度大于 25% 的区域占片区面积的 25.41%；平缓区域主要分布在大渡河沿岸，坡度小于 25% 的区域占片区面积的 74.59%。片区山清水秀，生态本底良好，山水林田园资源齐备，为片区发展研学旅游、康养产业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三、社会经济

2023 年，片区户籍人口约 1.14 万人，常住人口约 0.87 万人，人口净流出约 0.27 万人，外流人口约占该片区总人口的 24%，主要流出原因为外出务工（劳务输出）。自 2017 年以来，片区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年均户籍人口综合增长率为-7.5‰，年均常住人口综合增长率为-12‰。片区 65 岁以上老人占户籍人口的 13.6%，占常住人口的 43%；人口老龄化严重，村内空巢老人多，空心村现象较明显。2023 年，片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9 万元，低于全区（1.76 万元）平均水平。

四、产业基础

片区一产以粮油、林竹为主，辅以蔬菜、中药材、水果、茶叶及特色养殖。现四峨山村高山水稻+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与葫芦镇现代竹产业基地两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各村特色种养产业规模化、基地化发展态势明显。

依托高山优质梯田水稻，四峨山村集体成立了四峨山村股

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成功注册“四峨印象”商标，建成“印象大米”产业扶贫车间与村级农资服务站，有力壮大了村集体经济。然而，片区内竹产业和蔬菜、茶叶等农产品缺少原产地烘干、贮藏保鲜、清选分级、包装物流等初加工基地，相关产业链条在规划期内亟需完善。

片区旅游资源丰富，包含农耕、茶、渡口等文化资源和梯田、万亩林竹、山地茶园、大渡河骑游道、大渡河生态库区、溶洞等自然资源。现阶段四峨梯田观光、铜河银滩研学基地、大溪沟研学探险乐园等发展态势较好，但品质待提升，其余各村旅游资源则缺乏有效整合。

五、道路交通

国道 G348 是片区对外主要通道，片区内里程约 15 公里，路幅宽度 8 米。该道路沿大渡河岸从东南向西北穿越片区，向西北至沙湾城区车程约 20 分钟；向东经福禄大渡河大桥至福禄互通可连接乐西高速。片区乡村公路总里程 187.74 公里，江村与四峨山村交界处至四峨山村村委会为沥青路面，路况较好，其余基本为水泥路面，存在少量组道未硬化。受地形限制，道路普遍路窄坡陡，村道路幅宽度为 3.5-4.5 米，组道路幅宽度为 2.5-3 米。国道 G348 沿线已开通沙湾城区及沿线乡镇的城乡客运，并在沿线设有招呼站；所有村庄均已覆盖“金通工程”乡村运输服务。

六、市政设施

给水：片区内大渡河沿岸区域由葫芦水厂供水，其他区域均

是小型分散工程，水源多为溪沟水和地下水，供水配套设施与水质参差不齐，管网漏损率、供水保障率也因建设年限各不相同。

排水：片区距离葫芦镇区较近的村组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其余地区乡村生活污水采用小型化粪池及生态湿地简易处理。部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沟渠。

电力：片区内祝村有 1 座 35KV 观山变电站，主变容量 2×6.3 兆伏安。片区 35 千伏以上供电线路共 10 条。10 千伏以下供电线路大多老旧，质量不高，存在安全隐患。随着全域旅游快速发展，区域供电安全和可靠性应加强。

通信：已实现信号全覆盖，能满足村民日常需求。

燃气：片区由乐山市兴龙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用气服务，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峨边分公司沙湾嘉农配气站。国道 G348 沿线铺设燃气主管道，输气管管径 $\phi 110$ ，压力 ≤ 0.6 兆帕。聚居程度低且分散的区域尚未供气。

环卫：生活垃圾已基本实现集中收集，统一运至乐山光大环保能源公司焚烧发电。

七、公共服务设施

片区现状设施基本满足日常需求，养老与旅游设施需完善。同时，撤村并组后，片区现有闲置公服设施约 1.38 公顷。

表：片区闲置公服统计表

所在地	设施名称	面积（m ² ）	现状用途
四峨山村	原太平村村委会	377	闲置

所在地	设施名称	面积（m ² ）	现状用途
葫芦坝村	原白叶村村委会	823	闲置
	葫芦坝村老村委会	756	闲置
祝村	原王坝村村委会	2302	闲置
梁村	原汪山村村委会	510	闲置
江村	原徐沟村村委会	1095	闲置
	马山小学	3910	闲置
燕子坎村	原农科村村委会	718	养老服务站/闲置
	原水文站	1338	闲置
	水运处办公楼	1847	闲置

八、农村居民点建设

片区属山地丘陵地形，适宜建设用地较少，相对平坦的用地沿大渡河及国道 G348 分布，农村居民点整体呈零散和相对聚居并存状态。燕子坎村、祝村以及葫芦坝村农村居民点主要集中于大渡河沿岸及葫芦镇区周边；梁村、江村、四峨山村农村居民点主要沿乡村道路及耕地周边分布。通过现场调研，片区近几年新建的农房风貌及质量较好，其余农房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为杂乱；此外还有一些闲置的质量较差农房，以木质结构为主。

九、土地利用

片区总面积为 5221.2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891.76 公顷，占比为 17.08%；园地面积 205.83 公顷，占比为 3.94%；林地面积 3260.82 公顷，占比为 62.45%；草地面积 20.44 公顷，占比为 0.39%；湿地面积 9.43 公顷，占比为 0.18%；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81.13 公顷，占比为 1.55%；建设用地面积 276.02 公顷，占比为 5.29%；陆地水域面积 314.72 公顷，占比为 6.03%；其他土地面积 161.10 公顷，占比为 3.09%。

第二节 主要特征

一、大交通格局蝶变，区域协作能级提升

随着“一高”乐西高速、“一铁”成昆铁路复线的建成通车，沙湾区进入了“高速与高铁”驱动的“双高时代”。这一交通格局的重大升级，将全面激发沙湾区的战略区位价值。加之峨沙康养走廊旅游公路的建设，片区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协作将进一步加强。“大交通”格局将区位优势切实转化为本片区的发展优势。

二、资源环境禀赋优越，山水林田园资源富集

片区地处峨眉姊妹山之一的四峨山区域，海拔 1256 米。区域内坐拥“四川七大最美梯田”之一的四峨梯田、万亩生态林竹、高山茶叶以及大渡河生态库区等特色资源，山水林田园要素齐备，为发展研学、康养等绿色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是沙湾区打造乡村新经济示范样板的核心承载地。

三、农业生产基础扎实，园区引领成效初显

片区粮油和林竹产业规模化发展态势良好，已建成四峨山村高山水稻+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与葫芦镇现代竹产业基地两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各村特色种养产业规模化、基地化态势发展明显。

第三节 主要问题

一、产业融合深度不足，资源整合和附加值有待提升

片区农业生产科技含量不高，农产品质量与产量有较大提升空间。农业产业链条短，以初级产品为主，产业附加值不足。

现有农文旅项目各自为战，缺乏统一规划和有效联动，资源利用效率低，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合力。

二、人口结构失衡，经济发展动力不足

片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9 万元，显著低于全区（1.76 万元）平均水平，经济活力不足。同时，片区人口结构性问题突出：常住人口逐年下降，劳动力流失严重，与之伴随的人口老龄化现象日益加剧，制约了乡村的可持续发展。

三、设施与服务短板突出，乡村风貌缺乏引导

一是片区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养老服务、旅游服务等配套水平较低。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在山地丘陵区域，给水、燃气以及生活污水治理等亟需完善提升。三是建设用地利用粗放，现状人均宅基地面积较大，为 145 m²，且聚居度较低。四是建设风貌，农房一方面布局散乱，另一方面建设粗放，乡村风貌缺乏整体性与地域特色。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规划划定耕地面积 920.86 公顷。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不得在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

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49.27 公顷，与《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指标保持一致。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保护。

二、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8.11 公顷，与上位规划下达指标保持一致。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与保护，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

三、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0.20 公顷。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 182.98 公顷。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各类乡村建设应优先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散居农房和

农村公益类项目，可以申请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未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可以保留并引导缩减，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步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一、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花山古墓、郭朝沛墓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花山古 1 号墓（修山埂墓）保护范围以墓为中心，向南外延 10 米，向东、西、北各外延 30 米；花山古 2 号墓（四峨墓）保护范围以墓为中心，向东外延 20 米，向南、西、北各外延 30 米；郭朝沛墓保护范围以墓顶为中心，四周各外延 30 米。严格保护李氏节孝牌坊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该县保暂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参照古建筑类文保单位，以主体建筑四周各外延 10 米为界进行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利用。

二、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大渡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334.67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严禁开展除水利、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建设。同时，为保障防洪安全，应持续开展河道治理、防洪堤建设。

三、岸线保护管控

衔接《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保护区与控制利用区范围。本村在严格保护区及控制利用区范围内的建设活

动需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乐山市沙湾区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相关规定。

四、交通干线管控

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为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管控要求：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违规建筑予以拆除。

从禁止建设区外缘至距离公路用地外缘 80 米为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控制要求：不应新建乡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村庄建设；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

五、地质灾害防控线

落实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 88.78 公顷，主要分布于梁村、四峨山村和葫芦坝村。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各类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进行治疗，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调出。

表：地灾点统计表

地灾点名称	村组	类型
沙湾区葫芦镇四峨山村 6 组翻黄田滑坡	四峨山村	滑坡

六、市政管线保护线

新建建筑退让电力线路高压线边导线外侧的防护水平距离分别为：10kV 不少于 5 米；35kV 不少于 10 米；110kV 不少于 10 米；220kV 不少于 15 米。新建建筑退让燃气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外缘距离分别为：低压和中压不少于 5 米；次高压不少于 15 米，高压及高压以上不少于 50 米。

第四章 功能定位

第一节 上位规划传导

一、《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发展格局引导。本片区位于西部山地农业康养片区，以生态涵养、康养旅游为主，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主动融入大峨眉国际旅游经济圈。

产业方向引导。构建以粮油、林竹种植为主体，以畜禽养殖和水果、茶叶种植等为补充，以乡村旅游为特色的农旅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文创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加快研学康养产业与农业融合发展，依托四峨梯田打造田园风光旅游区。

区域协调引导。推进峨沙康养走廊建设，立足沙湾全域旅游格局，聚焦沙湾区西部山地康养特色及项目布局，依托峨眉山自然与文化遗产国际精品旅游区，融入环峨眉山康养片区，并承接峨眉南山度假片区文旅产业，突出农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旅

产业。

二、《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约束性指标传导。传导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确定本片区边界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18.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849.2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82.9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0.20 公顷。

发展引导。本片区位于东部田园风光产业区，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稳定发展粮油产业，做强做优林竹、茶叶、果蔬、畜牧等特色产业，推动片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专项规划衔接

充分衔接《沙湾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年）》、《沙湾区人居环境专项规划（2021-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1-2035年）》、《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2022-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养老和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2022-2035年)》、《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2022-2035年)》、《沙湾区乡镇级片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2-2035年)》、《乐山市沙湾区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规划》、《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的内容。

第三节 发展定位

以建设和美乡村为核心，围绕葫芦镇建设县域副中心提供要素保障及基础支持为重点。强化区委“农旅兴区、工业强区”发展主线，落实上位规划对四峨梯田风光的定位指引，立足秀美梯田风光与高品质林竹产业的特征优势，紧抓沙湾区大力实施全域旅游、争创国家级农业园区等机遇，本片区发展定位为：以粮油+林竹种植为主，研学康养旅游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第四节 人口规模

基于近年人口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片区资源禀赋、产业发展与就业吸纳能力、老龄化进程等多重因素，衔接上位规划人口预测结果，规划至2035年，片区户籍人口约10230人，常住人口约7290人，旅游常住人口约1090人（详见附表1）。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严格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约束性指标要求，立足片区资源禀赋，紧扣发展定位，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并确定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2）。

至 203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现代农业初具规模，城乡融合发展初见成效，逐步融入大峨眉国际旅游经济圈发展。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得到补充，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农文旅融合实现全面发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极大提升，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六节 规划思路

一、严守底线，弹性管控

严守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思维。在此基础上，合理布局设施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弹性留白用地，既保障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同时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预留发展空间，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动态平衡。

二、核心引领，廊道联动

以提升区域整体功能为导向，强化中心村的综合服务与辐射带动能力，统筹布局若干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集聚区。依托区域重要交通与生态廊道，有机串联自然景观与乡村资源，系统引导休闲康养、研学体验、生态旅游等多元业态沿线集聚发展，促进农业基础与文旅功能在空间、产业、运营上的多层

次融合，形成联动互促、特色彰显的片区发展态势。

三、设施提质，风貌塑形

梳理现状各类设施短板，系统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同步开展农房风貌管控与院落空间设计，控制建筑高度与色彩等要素，提升片区整体风貌，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宜居环境。

四、整治修复，盘活增效

通过耕地提质改造、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矿山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片区国土空间质量。盘活闲置公服设施，实现存量资源活化利用，支撑乡村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第一节 用途结构调整

规划耕地占比 17.64%，较现状增加 0.56%，规划园地占比 3.72%，较现状减少 0.22%，规划林地占比 61.85%，较现状减少 0.60%，规划草地占比 0.22%，较现状减少 0.17%，规划湿地占比 0.18%，较现状增无增减，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比 1.67%，较现状增加 0.11%，规划居住用地占比 2.86%，较现状减少 0.45%，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0.07%，较现状减少 0.01%，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 1.04%，较现状增加 0.98%，规划工矿用地占比 0.56%，较现状减少 0.27%，规划仓储用地占比 0.01%，较现状无增减，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0.29%，较现状增加 0.01%，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占比 0.75%，较现状增加 0.09%，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0.00%，较现状无增减，规划特殊用地占比 0.03%，较现状减少 0.02%，规划陆地水域占比 5.89%，较现状减少 0.14%，规划其他土地占比 3.17%，较现状增加 0.08%，规划留白用地占比 0.05%，较现状增加 0.05%（详见附表 3）。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

统筹优化片区耕地布局，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实现耕地面积增加与质量提升。在合理保障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需求的同时，将适度聚居后腾退的农村宅基地、低效工矿用地等优先复垦为耕地。规划耕地 920.86 公顷，较现状增加 29.10 公顷。其中水田较现状减少 0.90 公顷，旱地较现状增加 30.00 公顷。

二、园地

适应特色农业发展需求，优化园地布局。保障茶叶、水果等特色种植，引导园地布局向旅游产业点周边集中，发展观光采摘等农旅融合业态。保留四峨山村、祝村等现状集中园地，结合农民意愿，逐步腾退部分低效、零星的园地。规划园地 194.16 公顷，较现状减少 11.67 公顷，其中果园较现状减少 5.40 公顷，茶园较现状减少 6.16 公顷，其他园地较现状减少 0.11 公顷。

三、林地

严格保护以四峨山为主的山区林地资源。在落实上位规划建设占用林地的同时，对农民自愿退出的山区闲置宅基地

实施生态修复，恢复为林地；并引导布局零星的林地有序复耕。规划林地 3229.20 公顷，较现状减少 31.6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较现状减少 22.63 公顷，竹林地较现状减少 0.26 公顷，灌木林地较现状减少 0.10 公顷，其他林地较现状减少 8.63 公顷。

四、草地

保留现状其他草地，发挥草地生态价值，落实上位规划建设项目占用草地。规划草地 11.68 公顷，较现状减少 8.76 公顷。

五、湿地

保护大渡河沿岸的湿地格局（内陆滩涂），规划湿地 9.43 公顷，与现状持平。

六、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一方面落实上位规划建设项目占用农村部分道路；另一方面结合村民意愿和产业发展格局，完善农业设施配套。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7.21 公顷，较现状增加 6.08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较现状减少 0.30 公顷，设施农用地较现状增加 6.38 公顷。按照相关要求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行控制，保证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明确、规模合理、使用合规。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结合村民意愿推动农村宅基地减量集聚，腾退各类管控线范围内、5 户以下零星分布的宅基地，在交通便捷、生活便利的区域统筹规划聚居点。规划居住用地 149.57 公顷，较

现状减少 23.47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4.22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4 公顷，农村宅基地 143.79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52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考虑镇区可提供相关服务和现有公服设施布局情况，完善片区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配套，同时盘活闲置低效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8 公顷，较现状减少 0.28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围绕农文旅融合的产业发展思路，布局四峨山产学研综合体、精品民宿等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用地，推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54.40 公顷，较现状增加 51.43 公顷。

工业和仓储用地。结合片区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农产品加工加工基地，同时腾退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保留现状仓储用地 1 处。规划工业用地 7.17 公顷，较现状增加 4.94 公顷；规划仓储用地 0.33 公顷，较现状减少 0.03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89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落实城乡一体化市政设施体系，完善片区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5.60 公顷，较现状增加 4.17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村民公共活动空间，规划广场用地 0.26 公顷，较现状增加 0.26 公顷。

留白用地。考虑规划弹性，在镇区周边、道路沿线、产业资源节点周边区域规划留白用地 2.39 公顷，未来用于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统筹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公路用地 12.93 公顷，较现状增加 0.01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33.36 公顷，较现状无增减。

三、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落实文物古迹、宗教场所和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需求，规划特殊用地 1.55 公顷，较现状减少 0.78 公顷。

采矿用地。结合片区未来发展方向，对采矿用地进行腾退及转化利用 21.79 公顷，较现状减少 19.70 公顷。

四、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控制

为明确各类建设活动的管控依据，本规划对城乡建设用地的控制要求规定如下：

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配比等控制要求，以本规划《附表 4》的规定为准；建设用地的建筑退距控制及其他为未明确上述控制要求的用地依据《乐山市沙湾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制定的建设管控规则并实施管理，规则具体适用情形详见《附表 5》。

建设项目的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要素，须符合本规划第十章的相关引导规定。

留白用地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确定的用地性质进行管控，具体指标根据项目方案及行业要求合理确定。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

陆地水域。保护以河流为主的生态资源，优化乡村坑塘布局，规划陆地水域 307.90 公顷，较现状减少 6.83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较现状减少 0.79 公顷，坑塘水面较现状减少 6.18 公顷，沟渠较现状增加 0.14 公顷。

其他土地。规划其他土地 165.29 公顷，较现状增加 4.19 公顷，均为新增田坎用地。

第六章 乡村居住用地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规划指引

一、居民点布局

在遵循上位规划的前提下，结合实地踏勘与村民意愿进行居民点选址。选址须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一级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及地质灾害点。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可周转建设用地指标，合理确定集聚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遵循“宜聚则聚”原则，并兼顾耕作、生活半径与交通便利性。

片区内人均住房用地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每人不超过 70 平方米。规划新增居民点 11 个，聚居人口约 2000 人，户数约 508 户，总用地面积 19.19 公

顷（详见附表 6）。

二、居民点设计指引

布局指引。因地制宜，遵循“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理念进行布局；协调建筑、道路、林地、水渠、耕地关系，组团间保留生态间距，形成自然有机的布局形态。

建筑设计指引。建筑材料宜选用青瓦、青砖、石材、木材、竹钢、水泥砖等。原则上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外墙宜采用传统川西民居常用的材料。房屋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限高 12 米。

公共空间设计指引。绿化乡土植物为主；广场铺装宜采用地方石材进行硬化，并增设廊亭、景观林木，营造宜人的休闲场所；院落空间在满足村民生产晾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花架、外摆，提升院落活力。

户型设计指引。遵循“绿色、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满足不同人口数量家庭的不同居住需求，提供三人户及以下、四人户和五人户及以上三种户型方案。

设施配套指引。新建居民点应配套建设邻里中心。依据标准按需配置垃圾收集点、废物箱、变压器等设施。

第二节 典型居民点详细设计

一、总平面布局

规划选址四峨山村-1 号居民点作为典型示范。该居民点位于四峨山村郭湾对面。规划兼顾景观视线通廊的可视性，建筑主要朝向为南北向。根据用地条件与地形，营造整体和谐的建筑韵

律与空间通透感，形成差异化的居住小环境。

二、指标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0 公顷，总人口 224 人，户数 64 户，建筑占地面积 110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42 平方米，建筑密度 35%，容积率 0.6。人均住房用地面积为 48.10 平方米，人均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 63.52 平方米。

三、空间结构

依托内部交通流线，串联各个居住院落，规划形成：“两轴、两带、四节点、多组团”空间结构。

两轴：以内部主要车行道形成的主要交通轴线。

两带：西北部乡道沿线树林形成的生态丛林景观带；东部农田形成的特色梯田田园风光带。

四节点：分别是入口及内部活动广场形成的多个功能节点，同时也是村民日常活动场所。

多组团：结合地形划分的三个台地形成的多个居住组团与公服组团。

四、公共空间与环境打造

依托内部交通道路，在居民点重要节点位置规划入口广场、文化活动现场、邻里中心以及观景平台等公共活动空间，且结合房前屋后退距空间，形成微田园景观风貌。

五、建筑设计

按照《乐山市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要求，建筑平面

采用“L”形、U字型布局。规划从人口结构与需求出发，确定户型比例，形成三种户型。建筑风貌上，按照传统川西风格进行建筑屋顶、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和细节装饰控制。建筑采用坡屋顶形式，采用人字形加悬山坡屋面形式。建筑材料就地取材，多利用青瓦、青砖、石材等传统乡土材料。建筑主色调以白色为主，可采用小青瓦、木色窗、白色墙，单栋建筑色彩不超过3种。房屋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筑限高12米。

六、道路交通

规划形成“外部通道-内部车行-宅间道路”三级道路交通体系。

外部通道：居民点南侧紧邻一条提档升级的乡道，路面宽度6.5米，采用沥青路面。该道路是居民点的主要对外交通。并承担部分过境交通功能。

内部车行道路：内部车行道路与外部乡道相连，并形成环路，路面宽度4.5米，采用沥青路面。内部道路与外部乡道相接处设置两处主要出入口。

宅间道路：作为连接各住宅建筑入口的步行与非机动车通道，路面宽度2.5米，路面材质采用本地石材铺面。

停车位：居民停车需求主要结合自家院落解决，在邻里中心及活动广场配套建设公共停车位。

七、配套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在东南部入口处规划1处邻里中心，占

地 3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9 平方米。配套建设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日间照料中心、农家便利店等功能室。

市政设施。聚居点内给水干管管径为 DN20-DN50，并同步配套建设地上式消火栓，半径不大于 120 米。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管道就近排放至农田水渠，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居民点西北侧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电力线路沿道路边缘埋地敷设。燃气采用低压配气系统，通过中低压调压箱调压后进入用户。以聚居点为单位，布局垃圾分类收集点 8 处。结合邻里中心配套建设 1 座乡村二级附属式公共厕所。

第七章 产业发展用地

第一节 产业体系构建

一、一产：做优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做亮四大特色产业

持续做强水稻产业。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种业振兴，选用适宜本片区种植的高产稳产品种，提高育秧、耕整、机插、施肥、喷药、收获等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确保粮食增产增收；同时结合生猪养殖，发展种养循环生态产业。

持续做强林竹产业。构建现代竹产业体系，加强优良竹种保护与培育，规范建设母竹繁育基地。充分利用荒山荒地、道路两旁、宅前屋后及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等培育竹林资源，加快低产低效竹林改造。同时，推广发展特色林下种植养殖业，提升竹林综合产出效益。

做亮四大特色产业。结合本片区产业发展基础，因地制宜持续发展精品果蔬产业，做强山地茶叶，提质发展道地中药材产业，稳步提升特色养殖业。

二、二产：完善初加工与综合利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完善初加工体系。结合各特色种养基地，推进原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设施农用地，构建覆盖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产品的采后处理、分拣、包装、冷藏、运输等专业化服务体系。

推进综合利用与精深加工。依托本片区规划的三处现代农业园区，并整合现状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积极发展农产品综合利用与精深加工。推动水稻、中药材、药蔬等农产品的精深加工与商品化处理。

三、三产：搭平台促流通，优化整合农文旅资源

搭建线上农业服务平台。建立数字化农产品市场平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实现精准产销对接。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农贸市场，线下通过农户集市本地销售，线上通过开设网店、助农直播等形式拓展全网销售。

优化整合农文旅资源。整合片区梯田风光、生态竹海、铜河银滩、生态库区等旅游资源，结合上位规划对研学康养产业的发展指引，构建四峨旅行目的地，重点打造田园研学康养、竹海生态康养、铜河银滩研学、铜河左岸研学四大农文旅融合产业节点。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两心、三带、三区”的特色产业空间格局

两心。综合服务核心——以葫芦镇区为核心，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商业服务等方面辐射带动整个片区发展。综合服务次中心——以中心村四峨山村的旅游配套设施为基础，形成片区的综合服务次中心。

三带。峨沙康养产业带——衔接峨沙康养走廊，积极融入“大峨眉国际旅游目的地”体系。四峨田园康养发展带——以提档升级的乡道（经葫芦镇区至四峨山村）为轴线，串联沿线各类康养资源节点，形成片区康养度假发展带。铜河生态研学旅游带——以国道 G348 为轴线，串联铜河银滩、大溪沟溶洞等研学资源，形成片铜河生态研学旅游带。

三区。西部中山生态林竹产业区、中部高山现代粮油产业区、东部低山特色药蔬产业区。

第三节 产业用地保障

通过合理配置设施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弹性留白用地，保障片区产业发展空间。

保障设施农用地。规划新增设施农用地 6.38 公顷，包括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配套所需的设施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7.87

公顷，主要用于保障现代农业园区综合利用加工以及片区发展研学、康养等新业态、新产业用地。

合理预留弹性留白用地。规划预留 2.3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作为留白用地参与用地结构调整，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在片区内灵活使用。同时在项目审批时落地，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

第八章 设施用地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定，以及《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要求，按照“基础配置+特色引导+特殊设施”的模式，构建片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一、基础配置

行政管理。保留现状 6 村村委会，设有便民服务站、警务室等行政管理设施。

文化体育。结合 6 村委会配建文化活动室，结合村委会院坝配健身广场。

教育医疗。在四峨山村村委会配建儿童之家，其余 5 村结合实际情况可选择性配建；结合村委会配建村民培训中心；保留现状 6 处卫生室 2 处医院（沙湾雷氏骨科医院、沙湾仁人医院）；6 村结合村委会及新建居民点配建日间照料中心。

商业服务。保留现状农家便利店，结合 6 村村委会配建村级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在四峨山村建设 1 处游客服务中心。

二、特色引导

邻里中心。通过片区居民点建设，配建乡村邻里中心，包含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日间照料中心、农家便利店等功能，在居民点建设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相关功能。

三、特殊设施

结合片区规划人口总量及人口结构，考虑规划期内新增墓地需求及现有散乱需搬迁的墓地总量，结合村民意愿，规划新建 1 处葫芦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四峨山村，用地面积为 0.69 公顷。

四、闲置公服再利用

对片区 1.38 公顷闲置公服设施用地进行盘活利用，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优先用于补足公服短板，并可根据发展需要灵活支持乡村旅游、电商等产业发展。

表：片区闲置公服再利用一览表

所在地	设施名称	面积 (m ²)	现状用途	规划用途
四峨山村	原太平村村委会	377	闲置	村民文化活动室
葫芦坝村	原白叶村村委会	823	闲置	村民文化活动室
	葫芦坝村老村委会	756	闲置	村民文化活动室
祝村	原王坝村村委会	2302	闲置	村民文化活动室
梁村	原汪山村村委会	510	闲置	村民文化活动室
江村	原徐沟村村委会	1095	闲置	村民文化活动室
	马山小学	3910	闲置	四峨山产学研综合体
燕子坎村	原农科村村委会	718	养老服务站/闲置	村民文化活动室
	原水文站	1338	闲置	留白
	水运处办公楼	1847	闲置	留白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一、道路网规划

对外交通。落实上位规划，将双葫路（双山村至四峨山村段）、四牛路（四峨山村至牛石镇）改建提升为路基宽度 6.5 米的沥青路面。将葫芦镇区经梁村至四峨山村的道路升级为乡道，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采用沥青路面。

农村道路。实施乡村道路拓宽改造工程，结合片区现状村道基础及片区产业发展需求改扩建村社道，路基宽度按 4.5-5.5 米控制，并应间隔 50-100 米交错设置错车道，保障行车安全与会车便利。

机耕道路。对机耕道进行拓宽与连通改造。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GB/T30600-2014）》，新建机耕道路间距为 300-500 米，以适度扩大田块规模；为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规划机耕路路基宽度 4.5 米。

骑游道。落实大渡河国家风景道示范工程，打造大渡河骑游绿廊，保留片区内 1 处骑游驿站，为铜河银滩驿站。

停车设施。规划 2 处社会停车场，分别位于四峨山村与燕子坎村，用地面积为 0.11 公顷、0.19 公顷。其余停车需求结合产业项目及居民点配套建设解决。

运输设施。按照“金通工程”要求，遵循“一站多能、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各村村委会，配建运输、电商、快递等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化村级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结合片区主要道路

节点处配建 7 处城乡客运招呼站。

二、道路建设

落实上位及交通专项规划，明确乡道、村道改建与新建计划（详见下表），规划期内，共计划改造道路约 36 公里，新建道路约 12 公里。

序号	建设性质	现状概况	规划标准	线路构成	建设规模
1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6.5-3.5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乡道，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沥青路面；	起始于双山村与江村交界处李山埂，经四峨山村罗卜顶、水井田、沙林坡、学堂坪等接入牛石镇	约 10.3 公里
2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5.5-3.5 米，葫芦镇区至葫芦坝村、江村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四峨山村内为沥青路面	乡道，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沥青路面；	起始于葫芦镇区，经葫芦坝村老房子、余店儿至江村原马山小学、桐子林到四峨山村鱼边、徐屋基接入县道	约 9.38 公里
3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4-3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乡道，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沥青路面；	起始于葫芦镇区，经葫芦小学东侧至梁村六井寺至四峨山村蚂蚁沟、大登寺接入规划乡道	约 6.67 公里
4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5-3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乡道，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沥青路面；	起始于国道 348，经雷氏骨科医院西侧在大溪沟接入牛石镇豆地坪村	约 580 米
5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3.5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峨山村鸡公寺至新房子道路	约 478 米
6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3.5-4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峨山村村委会周边村道拓宽	约 2000 米

序号	建设性质	现状概况	规划标准	线路构成	建设规模
7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3.5-4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祝村龙门坎周边村道拓宽	约 1560 米
8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3.5-4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起始于祝村蒋坝、经关地包至蒋山、四顶包，在陈家湾接入梁村	约 2700 米
9	改造	现状为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3.5-4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起始于燕子坎村雷氏骨科医院、经大溪沟至梁村黑石母、灯杆包。	约 2580 米
10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燕子坎村山地区域断头路连接	约 5.08 公里
11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燕子坎村青岗包至祝村尖子山	约 719 米
12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祝村水井坎、麻柳树包	约 720 米
13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梁村陈湾道路连接	约 913 米
14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祝村国道 348 至蚂蚁凼	约 870 米
15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梁村湾丘楼道路连接	约 683 米
16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葫芦坝村凤凰埂道路连接	约 284 米
17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梁村马沟道路连接	约 590 米
18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峨山村大登寺至月儿杠	约 370 米

序号	建设性质	现状概况	规划标准	线路构成	建设规模
19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江村道路连接梯子岩	约 254 米
20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峨山村桃儿石附近	约 780 米
21	新建	——	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峨山村雷山老至牛石镇豆地坪村	约 750 米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一、供水设施

大渡河沿岸及低山区域为集中供水，山丘区域采取联户供水或按户供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150L/(人·d)，则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094 立方米。集中供水水源来自城乡一体供水系统，由葫芦水厂供应，占地 3.24 公顷，供水规模为 6 万 m³ /d。山丘区域以高位水池、小型供水站为主。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的规定。供水管由镇区向农村地区延伸，沿道路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规划管道管径为 DN100-DN600。

二、排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污水折算系数取 0.8，则片区污水量为 875 立方米

/天。采用“纳入城镇管网”、“联村合建”、“单村建设”、“沼气分散处理”、“散户化粪池处理”5种模式，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问题。镇区周边居民点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余20户以上集中居住区就近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污水管网沿道路平行布置，以重力流为主，最小管径DN200。集中居民点及镇区周边采用雨水管道收集排放，雨水量计算采用“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低于2年。其余区域雨水以自然排入就近农田、水塘为主，有条件地区可在农家房前或田间采用露天敞口池收集贮存雨水，收集的雨水可用于灌溉或杂用。

三、电力设施

规划供电普及率达100%，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人均综合用电量按2000千瓦时/（人·年），年综合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6000，则预测片区年用电量为1458万千瓦时/年，最大负荷2.43兆瓦。以35KV观山变电站为主电源，主变容量为35.6兆伏安。对农村10千伏重载和小截面农网配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增强乡村供电保障，同时新建、改建现状超载运行的变压器。

四、通信设施

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移动电话普及率按100卡号/百人，宽带用

户普及率按 30 户/百人，则预测片区移动电话用户约为 0.73 万户，宽带用户约为 0.22 万户。推进三网融合，各村设光纤交接箱，居民点内通信线路采用沿路埋地敷设。在各村委会合建邮政代办点与电商服务点。

五、燃气设施

规划燃气普及率达 95%，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人均用气量为 0.3 立方米/日。则预测片区用气量为 2187 立方米/天。燃气供应接沙湾区输气管，输气管道向大渡河沿岸及片区主要道路延伸。片区较为分散的村民能源主要以用电、罐装液化气、沼气为主。燃气设施安全防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六、环卫设施

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 千克/天，则预测片区生活垃圾量为 5832 千克/天。以居民点为单位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每日统一转运至葫芦镇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按《关于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标准和管理意见》标准建设。每个村设一处独立公厕，片区内共设 6 处独立公厕，按一类公厕设置，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粪污设施须防雨、防渗、防溢流；秸秆收储点须防火、防雨、通风。选址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居民区保持安全距离，建设标准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节 水利设施

加强现有水利设施整治修复，推进四峨山周边山坪塘建设，对现状农田沟渠水渠进行整治改造。将渠道管护与环境整治相结合，对渠道内、渠岸两旁环境进行清理保洁，达到“渠内干净通畅，渠岸平整清洁”。保证片区渠系的供水能力，提高渠道保灌能力。

第五节 防灾减灾设施

一、防洪规划

落实上位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本规划实施须满足防洪标准及相关防洪管控要求。同时推进大渡河防洪工程建设，开展片区泄洪通道综合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二、消防设施规划

消防依托葫芦镇区消防站，各村设置志愿消防队。新建居民点沿道路配置消防栓，其间距不大于 120 米，消防水源来自片区生活供水管网。片区其他区域宜结合地势设置高位消防水池，利用自然高差满足供水压力需求，同时利用大渡河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结合农村道路提升，完善乡村消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及疏散通道建设。

三、抗震规划

片区抗震设防烈度按七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并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

制定应急方案，以确保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很快修复。

四、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监测预报和预警系统，加强治理工作力度。通过工程措施和生态治理等措施对四峨山村 6 组滑坡点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地质灾害风险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控，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本规划实施的前置条件。

五、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结合六村村委会设置村级综合防灾指挥中心，村卫生室为应急医疗点，在村委会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以片区国省道、乡道作为应急救援主通道，村道作为应急救援次通道。构建安全可靠、高效顺畅的应急疏散与救援体系。

第九章 整治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对片区 424.86 公顷农田实施综合整治，通过整合破碎斑块、土地平整以及配套田间道路和灌溉排水设施，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推动农业现代化。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

一、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落实上位规划，根据当地村民意愿，结合本村发展前景和发展诉求，对位置偏远、交通不便、配套设施相对落后、房屋质量较差、长期闲置的宅基地进行拆旧复垦，以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度，优化空间布局。通过整理，共产生 45.00 公顷建设用地节约指标。其中，农村居民点新增用地 19.18 公顷，村庄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14.52 公顷，村公服基础设施新增用地 1.23 公顷，节余指标 10.07 公顷。

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针对撤村并组后出现的闲置公服用地，进行功能置换与提升盘活。对片区内共计 1.38 公顷闲置用地，因地制宜改造为旅游广场、便民活动中心等，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村庄公共空间。

第三节 生态修复

一、水环境治理

规划实施水域治理工程，总面积约 294.36 公顷，重点对大渡河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河流水面和湿地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污水直排，通过技术手段提升水体质量，减轻流域环境压力，有效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二、矿山修复

规划实施矿山修复工程 2.81 公顷，通过边坡加固、土壤改

良、植被恢复（种植耐性植物）等工程与生物措施，对受损山体进行复绿，逐步恢复其自然地貌和生态功能。

第十章 乡村空间设计

第一节 设计导向

建筑风貌。严禁乱搭乱建及使用与乡村风貌不协调的建材，宜立足本土文化，依法依规建设。

滨水风貌。不宜填占水池、建设人工小岛，宜保护现状水体，结合周边环境合理打造滨水休闲空间。

公共空间。避免大拆大建与过度人为造景，应注重实效，以整洁、美观、舒适为原则。

植物。不宜破坏现状植被及林地，宜优先种植本地树种，善用经果林美化村域。

院落。禁止乱堆乱放及未经审批的搭建行为，宜建设特色院落，提供弹性活动空间。

标识标牌。避免风格杂乱，宜统一规范设计，展现四峨山地域特色。

第二节 建筑风貌提升

风貌特色。依据上位规划，片区属于川西民居风格，整体以木墙黛瓦为主基调，穿插木色协调。

屋顶形式。多采用悬山双坡形式，坡度宜采用三分水至五分水。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单坡、三坡、四坡或平坡结合形式。

形态控制。平面形态宜采用一字形、“L”形、“凹”字形（三合院型）。建筑立面宜采用传统的三段式构图，层数为 1-3 层，居住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

材料与色彩。建筑材料宜采用青瓦、青砖、石材、木材、竹钢、水泥砖等。建筑色彩以白色、青灰色、石质原色为主色调，以木质原色为辅色调。

建筑装饰。墙体宜采用木穿斗形式，或以砖、石墙围合，部分墙面可增加片区农耕、茶、渡口等文化元素彩绘。窗户可增设木质框格，兼具美观与安全功能。

第三节 公共空间设计

村口景观。村口宜以蕴含本村文化特色的小尺度建构建筑物搭配乡土植物，体现本村风土人情。不应在入村主路新建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大广场、大亭子等“形象工程”，村口广场面积不宜超过 1000 平方米。

院落空间。房前屋后鼓励种植果树、竹林、花草、蔬菜等乡土植物，营造四季可观赏的乡村野趣。铺装材料宜就地取材，选用石板、碎石、卵石、瓦片等。鼓励利用院坝、屋檐展示辣椒、玉米、竹笋等农产品晾晒景观。

活动场地。村公共建筑及居民点周边空地应配建相应的公共活动场地，如村民广场、儿童乐园以及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设施等健身场地，并设置坐憩设施。

巷道空间。街巷院墙不宜过长、过实、过于均质，其高度需合理控制。优先使用镂空花墙、绿篱等虚实相间的隔断手法，背靠墙体可设置公共座椅，或使用花台树池等小品营造视线焦点。可因地制宜的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边角地等，改造成为口袋公园、微园地等村民邻里交往场所。

第四节 改厨改厕

改厨。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建设农村清洁厨房。

- ①改灶：改用节能灶具，增加排烟装置。
- ②改台：对厨房灶台、案台铺装瓷砖，增加通风采光。
- ③改柜：改为密闭式橱柜。
- ④改管：将厨房管线进行固定。
- ⑤改水：改造厨房上下水道、储水池、洗菜池等设施。

公厕。新建及改造按“厕所革命”标准执行，建设水冲式厕所，配套安装洗手盆、水龙头、扶手、面镜、挂钩、手纸架、废纸容器等设施。在公厕附设置统一、清晰的标识与指引牌。

农户改厕。统一整改为水冲式厕所，具备完整的化粪池、便池和冲洗设施（“两池一洗”），达到“四净两无两通一明”。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资源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保护片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花山古墓、郭朝沛墓及县

级文物保护单位李氏节孝牌坊。严格空间管控，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确保历史环境真实完整。强化本体安全，开展结构精密监测与针对性加固工程，防控坍塌变形风险。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改造区域排水与植被系统，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抗灾能力。构建“本体安全、环境协调、管理有效”的保护体系，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价值提升。

第二节 特色资源保护

构建以铜河文化、四峨山农耕文化为核心，融合山水、溶洞、林竹等特色自然资源的文化生态保护与利用体系。通过系统梳理与活态传承片区文化脉络，结合自然资源本底，适度植入文化体验、生态旅游与农业休闲等复合功能，推动文化资源、生态资源向体验性产品与品牌价值转化，形成兼具地域特色、经济活力与情感认同的乡愁承载地，实现文化传承、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的有机统一。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由葫芦镇、福禄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

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

第二节 实施计划

结合各专项工作方案及专项规划以及村民诉求，提出近期拟实施的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并合理安排实施计划。（详见附表 7）。

第三节 政策配套

制定集建入市配套政策。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要求，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发展提供用地保障。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政府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

探索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完全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采取腾退的宅基地作价出资、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鼓励集中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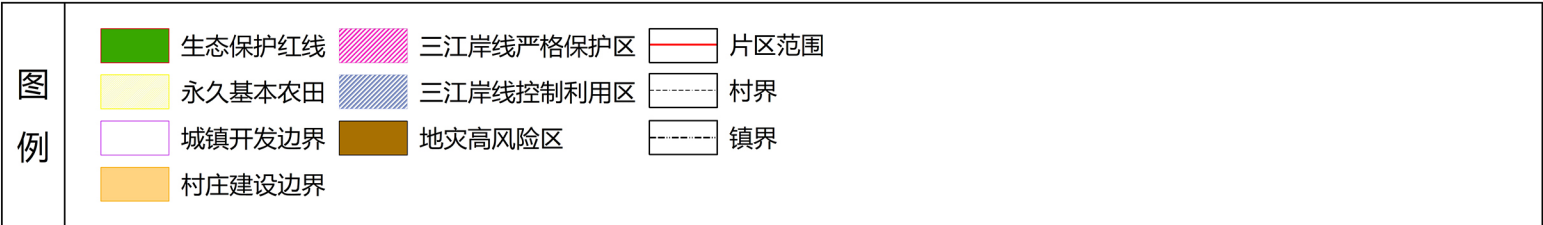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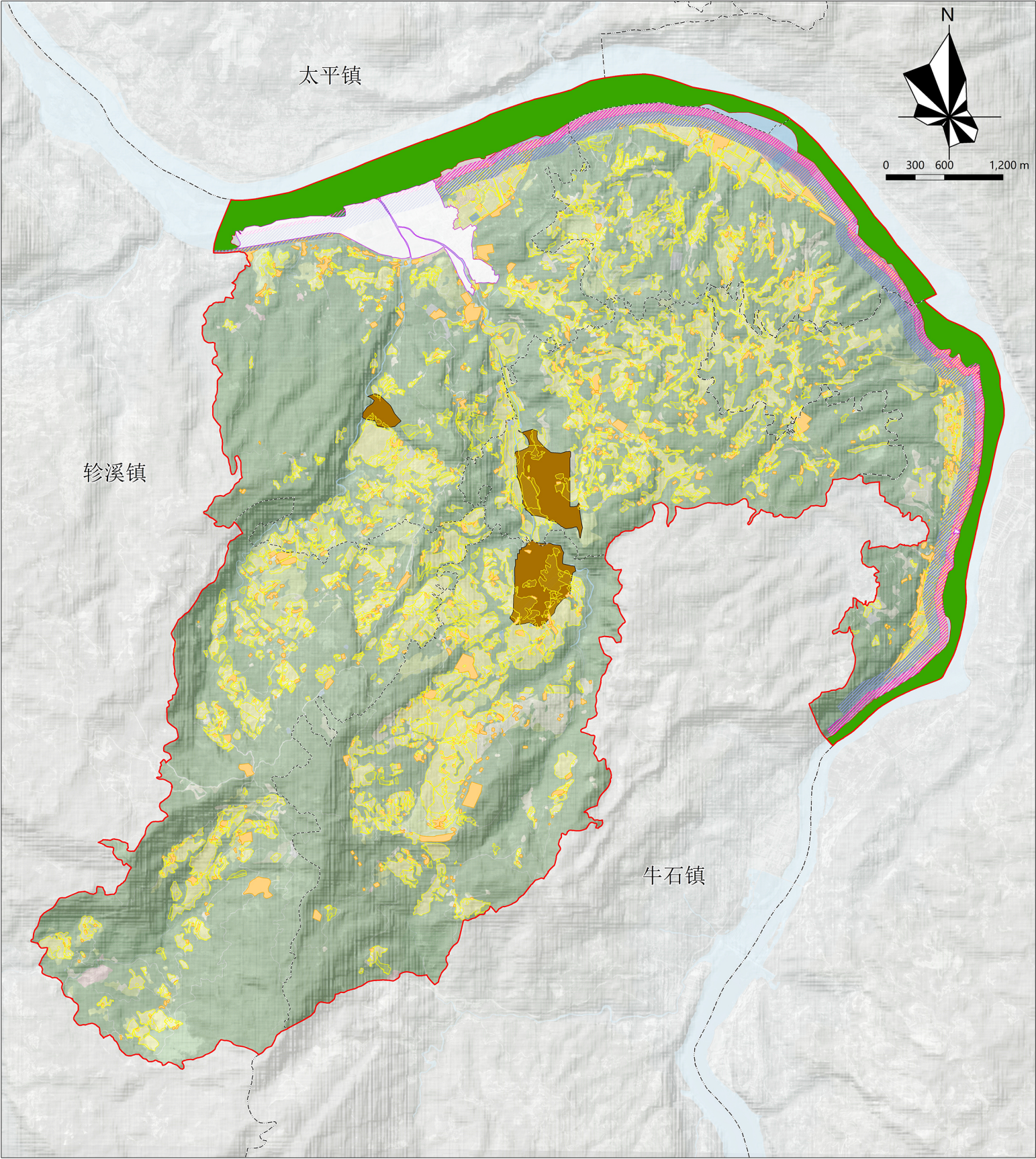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控机制。建立监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特别要加强对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村庄建设等情况的监测。

切实推进阳光规划。将公开公示作为规划工作的常态机制，完善阳光规划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建设项目证前公示和证后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乐山市沙湾区四峨梯田风光片区村规划（2024-2035年）

空间底线规划图



乐山市沙湾区四峨梯田风光片区村规划（2024-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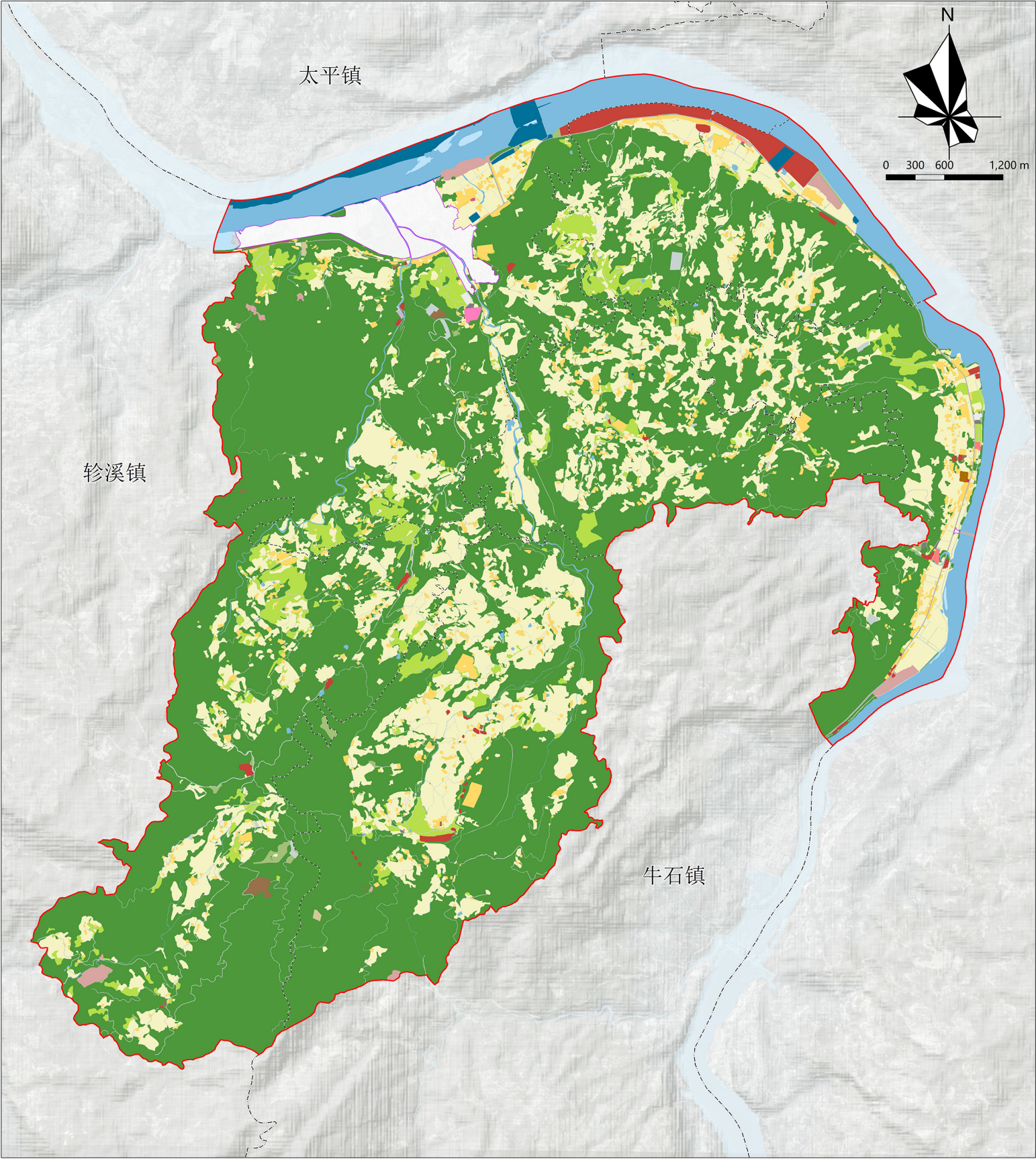


图 例	0101, 水田	0303, 灌木林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 片区范围 --- 村界 --- 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
	0103, 旱地	0304, 其他林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1001, 工业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201, 果园	0403, 其他草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6, 留白用地	
	0202, 茶园	0506, 内陆滩涂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701, 河流水面	
	0205, 其他园地	0601, 农村道路	0803, 文化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704, 坑塘水面	
	0301, 乔木林地	0602, 设施农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1705, 沟渠	
	0302, 竹林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